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上述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90,800 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次所回购的股份 1,00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162,608 股相应减少至 94,162,608 股，注册资本由 95,162,608 元相应减少至 94,162,60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6.26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6.260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16.260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16.260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修订）。

三、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82958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吴轩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6.26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